

德化县教育局文件

德教〔2021〕4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的通知

各中学（含完中校）、中心小学，县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上学问题，学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服务工作，做到应助尽助，特别是脱贫（原建档立卡）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对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重要的意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学校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服务的第一线，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，做到分工负责、各施其职，又要做到协调沟通、协作配合，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、要实施精准认定，加强信息管理。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闽教学〔2019〕21号）所规定的认定类型、依据、等级、方式和程序进行认定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采用信息比对认

定。受助学生信息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100%获得补助。学校要加强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，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制，严管各类学生资助信息，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不泄漏。如发现因操作不当导致学生个人敏感信息泄漏的，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予以通报。

三、要统一标准资助，集中直接发放。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闽财教[2019]23号）和《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教[2020]10号）等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包括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）、低保家庭（含特困人员）学生、孤儿（含残疾学生）、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。对以上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寄宿生，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（每学期500元）、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（每学期625元）的标准补助生活费；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（每学期250元）、初中每生每年625元（每学期312.5元）的标准补助生活费。补助方式由县教育局委托商业银行，按各校上报的受助对象按学期集中支付，直接发放到学生（或学生监护人）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上。结合我县实际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[2020]96号）要求，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安排表



附件

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安排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寄宿生		非寄宿生		合计补助人数	合计补助金额	资金来源	
		困难人数	补助金额	困难人数	补助金额			省级补助(80%)	县级补助(20%)
1	盖德中学	2	0.125	0	0.000	2	0.125	0.100	0.025
2	三班中学	1	0.063	12	0.375	13	0.438	0.350	0.088
3	德化二中	2	0.125	76	2.375	78	2.500	2.000	0.500
4	德化三中	2	0.125	26	0.813	28	0.938	0.750	0.188
5	德化五中	3	0.188	54	1.688	57	1.875	1.500	0.375
6	德化八中	5	0.313	64	2.000	69	2.313	1.850	0.463
7	一中分校	17	1.063	42	1.313	59	2.375	1.900	0.475
8	德化六中	0	0.000	42	1.313	42	1.313	1.050	0.263
	初中小计	32	2.000	316	9.875	348	11.875	9.5	2.375
9	盖德中心小学	5	0.250	6	0.150	11	0.400	0.320	0.080
10	雷峰中心小学	2	0.100	3	0.075	5	0.175	0.140	0.035
11	葛坑中心小学	0	0.000	6	0.150	6	0.150	0.120	0.030
12	国宝中心小学	1	0.050	2	0.050	3	0.100	0.080	0.020
13	春美中心小学	2	0.100	0	0.000	2	0.100	0.080	0.020
14	上涌中心小学	0	0.000	9	0.225	9	0.225	0.180	0.045
15	实验小学	0	0.000	15	0.375	15	0.375	0.300	0.075

序号	学校名称	寄宿生		非寄宿生		合计补助人数	合计补助金额	资金来源	
		困难人数	补助金额	困难人数	补助金额			省级补助(80%)	县级补助(20%)
16	第二实验小学	0	0	14	0.350	14	0.350	0.280	0.070
17	第二实验小学鹏祥分校	0	0	8	0.200	8	0.200	0.160	0.040
18	第三实验小学	0	0	60	1.500	60	1.500	1.200	0.300
19	第五实验小学	0	0	31	0.775	31	0.775	0.620	0.155
20	第六实验小学	0	0	39	0.975	39	0.975	0.780	0.195
21	尚思小学	0	0	26	0.650	26	0.650	0.520	0.130
22	阳光小学	0	0	50	1.250	50	1.250	1.000	0.250
23	金锁小学	0	0	30	0.750	30	0.750	0.600	0.150
24	城东实验小学	0	0	60	1.500	60	1.500	1.200	0.300
25	进修校附属小学	0	0	4	0.100	4	0.100	0.080	0.020
	龙浔中心小计	0	0	94	2.350	94	2.350	1.880	0.470
26	龙浔中心小学	0	0	57	1.425	57	1.425	1.140	0.285
27	龙浔中心小学宝美分校	0	0	29	0.725	29	0.725	0.580	0.145
28	英山小学	0	0	4	0.100	4	0.100	0.080	0.020
29	高阳小学	0	0	4	0.100	4	0.100	0.080	0.020
	浔中中心小计	0	0.000	136	3.400	136	3.400	2.720	0.680
30	浔中中心小学	0	0.000	98	2.450	98	2.450	1.960	0.490
31	乐陶小学	0	0.000	20	0.500	20	0.500	0.400	0.100
32	蒲坂小学	0	0.000	18	0.450	18	0.450	0.360	0.090
	三班中心小计	0	0.000	40	1.000	40	1.000	0.800	0.200

序号	学校名称	寄宿生		非寄宿生		合计补助人数	合计补助金额	资金来源	
		困难人数	补助金额	困难人数	补助金额			省级补助(80%)	县级补助(20%)
33	三班中心小学	0	0.000	23	0.575	23	0.575	0.460	0.115
34	三班第二中心小学	0	0.000	10	0.250	10	0.250	0.200	0.050
35	三班紫云小学	0	0.000	7	0.175	7	0.175	0.140	0.035
	小学小计	10	0.500	633	15.825	643	16.325	13.060	3.265
	全县合计	42	2.500	949	25.700	991	28.200	22.560	5.640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德化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